

凤凰文库·政治学前沿系列

RETHINKING LIBERALISM

# 重新思考自由主义

[英] 理查德·贝拉米 著  
王萍 傅广生 周春鹏 译  
陈晓律 校



凤凰文库  
PHOENIX LIBRARY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PHOENIX PUBLISHING & MEDIA GROUP

江苏人民出版社  
JIANGSU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凤凰文库·政治学前沿系列

# RETHINKING LIBERALISM

## 重新思考自由主义

[英] 理查德·贝拉米 著  
王萍 傅广生 周春鹏 译  
陈晓律 校



凤凰文库  
PHOENIX LIBRARY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PHOENIX PUBLISHING & MEDIA GROUP

江苏人民出版社  
JIANGSU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重新思考自由主义/(英)贝拉米著;王萍、傅广生、周春鹏  
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  
(凤凰文库·政治学前沿系列)  
ISBN 978-7-214-04907-0

I. 重... II. ①贝... ②王... ③傅... ④周...  
III. 自由主义—研究 IV. D0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23470号

---

*Rethinking Liberalism*

Copyright © 2000 by Richard Bellamy

Chinese translation rights © 2004 by JSPPH

This edi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Continuum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Group, Incorporated

All rights reserved

江苏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10-2003-049

---

书 名 重新思考自由主义  
著 者 [英]理查德·贝拉米  
译 者 王 萍 傅广生 周春鹏  
审 校 陈晓律  
策 划 蒋卫国  
责任编辑 朱晓莹  
装帧设计 武 迪 姜 嵩 许文菲  
责任监制 王列丹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中央路165号 邮编:210009)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南京中央路165号 邮编: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照 排 南京水晶山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者 盐城印刷总厂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960×1304毫米 1/32  
印 张 10.75 插页4  
字 数 275千字  
版 次 2008年4月第1版  
印 次 2008年4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4-04907-0  
定 价 27.00元

---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印刷厂调换)

## 译者的话

在当今世界，大概没有哪个政治家会公开否认热爱自由是人的本质之一，或者也可以说，人类的文明史就是一部人类摆脱各种奴役状态、追求自由的历史。然而，正如卢梭所说，人生而自由，却无处不在桎梏之中。为何人的本性与人的追求会形成这样一个悖论，已经成为一个历代哲人反复讨论的永恒的话题，我们不可能在这里对这样一个复杂的问题作一个简单的评判。不过，在改革开放三十年后，中国人在这一场史无前例的变革中，至少对有关自由的问题已经积累了许多感性的知识。因此，我不揣冒昧，在这里谈谈自己的一些切身体验，或许能起到某种抛砖引玉之效。

我们在改革中所获得的最大感悟是，人的自由的首要条件是应该拥有思想自由的权利。如果没有思想的自由，没有了自由的愿望和追求，那么，其他的自由也就无从谈起。这似乎只是一个常识，不过从事这方面研究的人也会知道另一个“常识”，那就是这些常识性的问题，在现实生活中处理起来往往就会变成一个非“常识性”的问题。尽管人的本性是追求自由的，思想自由很多时候也只是与个人的偏好有关，但要拥有真正的思想自由在人类发展的长河中却从来

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

这是因为,要拥有思想自由取决于主观和客观两方面的条件。从主观方面考察,人是生而自由的,他尽可以胡思乱想。然而,胡思乱想并非等同于思想自由,这一点不难作出判断。因为每个人尽管都有自己的大脑,却不可能天然拥有自己的思想体系,他必须通过学习和其他的种种途径,来构建自己的思想体系。于是,仅仅对人主观方面愿望的考察已经不够,对思想自由的关注必然转化成为对人的思想自由的客观条件的考察。换言之,一个人要享有真正的思想自由,他就必须获得人类的种种思想的遗产,才有可能建立自己的思想体系。因此,一个人在某个特定的时代,他所可能获得的过去思想的遗产,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他可能拥有的思想框架。显然,思想自由不是与生俱来的,一个人思想自由的空间,是由他生活的时代和社会环境所给定的。因此,思想自由首先是一种权利,而这种权利的获取往往又依赖于一些其他的客观条件。

具体而言,如果一个人要进行现代意义上的自由的思考,他必须获得这样一些基本的条件:首先,他必须生活在一个具有一定文明程度的社会体系中,这个社会体系要能保证他的基本物资生活不致匮乏,他当然不可能不为自己的物质生活操心,但至少不能为了自己的生存而耗费尽自己所有的精力。有了这样一个条件,他才有可能从事“自由的思维”工作。其次,他还应该拥有一些额外的财力,来获取各种通过文字或其他方式传播的前人积累的知识。第三,则是社会具有容忍自由思维的环境,人们不认为这样的人是异端而要求驱逐甚至毁灭他。因此,看似简单的思想自由,实际上已经要求若干限制的条件。同样,一种主流的思想意识一旦形成,还会对新的与之不相符合的思想产生压制,妨碍自由思想的进一步发展。启蒙运动的学者认为,人走向哲学的第一步,就是怀疑。而一个社会要允许人们“自由”地怀疑现存的一切,显然需要极大的自信。要让人们的自由

思想不仅能够产生,还要能够发展,在一个社会中常常意味着惊天动地的变革。这一点对经历了改革开放的中国人而言,体验尤深。我们改革开放的最主要的动力,就是来自小平同志提倡的思想解放。而思想解放导致我国社会的巨大发展,又是精神转化为物质的鲜活的例子。然而回想思想解放运动在改革开放初期所遇到的种种阻力,人们不难理解,即便在一个现代的文明社会中,能够获得真正的思想自由,也是弥足珍贵的。

与思想自由相关联的自然是行动的自由。如果一个人仅仅是思考,而不将自己的思想付诸行动(包括以各种不同的方式传播自己的思想),那么这种自由也就只能是无病呻吟或自我解嘲的自由。而一个人行动或行为的自由,就必然涉及与他人的关系。也就是说,一个人的行动的界限在何处,或者说个人如何处理自身自由与他人自由的关系,是有关自由的第二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应该说,思想自由的若干前提条件中,已经隐含了这样的意思。而一进入到对个人行动自由的探讨,问题的复杂性也就随之而来。因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不是在真空中互动的,它只能在一个特定的社会脉络和组织结构中进行。这种社会的组织结构包括那个时代环境中的各种现象,如政治、经济、教育等等。因此,个人自由的行为层次不仅与他人相关,也自然地与整个社会相关。在古典自由主义看来,这种个人自由与他人的关系可以分为积极自由和消极自由两个方面。首先,自由被定义为消极的和受法律保障的:即法律禁止某些干预个人私域特别是其财产的行为,以使他免于专横地强制统治;这也就是说,个人可以自由地做任何未被明确禁止的事,这种行动的范围与个人积极自由相吻合,如斯密所指出的,在法律的限度内,个人完全有自由,“以他自己的手段追求自己的利益”。在追求他自己、家庭或亲朋好友的利益的过程中,他会发现当下和未来的行动范围是无限广阔的,他可以在生活的方方面面体现自己的个性。但无论是积极自由还是消极自

由,当他人也拥有同等的自由,并且两者在寻求某种同等的利益发生冲突时,个人自由之间的行为界限问题就产生了。换言之,当个人与他在利益的覆盖面交叉和重叠时,如何解决自由之间的冲突就成为人类社会维持自身的正常运行所要考虑的主要问题。

密尔在其著名的《论自由》中对此作过十分精辟的分析,他既充分强调了个人的自由权利,又在很多方面划定了个人自由的界限。而严复将其书翻译为《群己界权论》,则更生动地表明了问题的实质。因为个人的自由涉及一个个人与社会的权利边界问题,解决好这一问题,个人自由的问题才会真正得到解决。

如何解决这一问题当然需要制度的保证,所以,有关自由的第三个内容就是有关自由的制度,但这样的制度又只能出自人类自己的设计。罗伯特·曼戈贝拉·安格尔(Roberto Mangabeira Unger)说:“社会是被人创造和想象出来的,与其说社会是自然秩序的一种表述,倒不如说社会是一件人工的制品。”

也就是说,政治社会是人造的,并非自然的实体。在这个意义上说,个人是先于社会的,他受到保存自身生命以及促进自身利益之愿望和倾向的驱动而与他人联合构建了社会。那么,他又如何将这种愿望与人类的种种制度设计协调起来?西方的自由主义观点认为,此类欲望和意愿在一个人进入群体生活之前便业已存在,其内容与形式均非群体生活的产物。作为欲望奴仆的工具理性告诉我们,服从国家和法律不妨是满足此类欲望的权宜之计。这意味着,与自由有关的自由主义不仅涉及自然权利,在更隐秘的方面,它也诉诸功利性原则:政治社会有利于天赋的自由和权利。

然而,问题并非如此简单:人的自由有赖于制度的保证,但历史雄辩地证明,没有一种制度不对个人的自由进行若干的限制,而且,我们自身在实践中还体会到,大多数时候,这些人类自身设计的政治制度都很容易被权力的把持者转换为压制其他个人的专制工具。那

么,人类如何才能避免自己套上自创的枷锁,或者说,他要创造什么类型的制度才能真正保证自身的自由?

对此问题的探讨很自然地涉及整个人类政治发展史,于是,寻求对自由的制度保证在不知不觉中又让我们陷入了一个更大的知识旋涡。我们当然不可能对整个人类的政治制度史进行评判,但还是可以从趋势上作一些预测。总的来讲,历史上人类的种种制度设计,大多是只有少数人或者极少数人享有自由,而绝大多数人没有自由或只有极少的自由的制度。这与人类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方式有关,也与人类对自由的认识有关。因为在人类的发展道路上,首先必须解决的是生存问题,其次才可能考虑其他方面的东西。于是,自由在人类生活中所应有的位置,是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变得越来越重要的。这也是作为一种主要思潮的自由主义,为什么产生在近代以后的原因。从另一个角度也可以说,人类的社会发展史,就是一个人类社会所隐含的自由度不断增加的历史。而其政治制度是否进步的一个标准,就是看它能否将普通人的自由放在宪政框架中越来越重要的位置上。

· 不过,制度设计与人类对自由的认识的深化是一个互动的过程。比如对自由的理解,很多以前人们无法想象的自由权利随着时代的发展开始出现了,如隐私权、知情权、社会保障权、子女监护权、女子平等就业权等等,而全球化的进程以及民族国家的碰撞使非法移民一类的自由问题更加复杂。如何处理个人与社会,一个民族国家与其他民族国家之间的自由权利问题,也开始进入了学者们的视野。换言之,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自由的内涵与外延都在不断地扩展。实际上,从本书作者的论题,就充分证明了这一问题在当今世界的复杂性。贝拉米指出,尽管欧洲大陆的经济和社会都处于现代化过程当中,但自由主义政权的建立在大陆要比在英国更困难。这就迫使这些理论家们比他们的英国同行们(如果不是苏格兰同行的话)更充



分地对自由制度的社会和文化前提条件加以研究。他们开始质疑现代社会之发展是否必然是为了支持自由主义所提倡的关于个人发展的价值观与形式的。一方面,社会分化、增加的复杂性以及相互关联的理想与利益的多元主义,另一方面经济与社会内部官僚政治的组织形式的发展,使得个人生活比早期的自由主义者所以为的具有更大的冲突性和更小的自主性。市场和民主分别都变得不再具有企业家精神和缜密的特点,因此也就不再能促进传统上与自由主义特征相关联的那些特性了。于是,大陆的理论家们不得不用更现实主义的话语对自由主义进行再思考,并探讨了自由主义的政治体系在复杂的、多元的和官僚政治的社会中将会如何运作。这样的一些探索,当然并不能完全解决自由的制度设计问题,但至少有助于我们了解西方学界对这一问题的研究现状,也有助于我们从更广阔的角度思考有关自由的权利问题。

在2007年的一次国际会议上,一位欧洲学者认为,中国的知识分子是幸运的,因为他们半个世纪中,经历了欧洲知识分子从文艺复兴以来几个世纪所经历的心路历程。这种观点是否合理,还可以进一步探讨,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在寻求自由的现代化道路上,西方已经先行了一步。因此,他们无论是成功的经验还是失败的教训,对于我们目前所从事的建设都是弥足珍贵的。所以,我对《重新思考自由主义》一书的再版表示热烈的祝贺,因为它不仅表明学界对这一问题具有浓厚的兴趣,而且广大读者对此也有着同样的热情,在这个意义上,再版本身已经成为一种具有象征意义的社会进步的标尺。

陈晓律

2008-2-14 于南京龙江小区阳光广场1号

## 前 言

本书的绝大部分文章都只被稍作改动,所改之处是为了避免偶尔的重复,有时因各种原因也加上了一些过去被删去的段落。除此之外,它们都保持了初次发表时的原貌。基于这个原因,文章中的一些观点后来又被我或恰如其分、或略显生硬地进行了修改——这会在本书后面的文章里有所体现。

我在每一章节都提出了专门的致谢,但总的来说,我更感谢多年来一直支持我的各种机构及我的同事们,尤其是:剑桥大学的昆廷·斯金纳(Quentin Skinner)、乔纳森·斯坦伯格(Jonathan Steinberg)和理查德·塔克(Richard Tuck);牛津大学的大卫·米勒(David Miller)和雷蒙德·普兰特(Raymond Plant);爱丁堡大学的马尔科姆·安德森(Malcolm Anderson)、理查德·冈恩(Richard Gunn)、约翰·霍姆伍德(John Holmwood)、齐侬·邦可夫斯基(Zenon Bankowski)和尼尔·麦考米克(Neil MacCormick);国际世界语协会的提姆西·奥哈根(Timothy O'Hagan)、约翰·斯特里特(John Street)、约翰·格林威(John Greenaway)、约翰·泽伍思博(John Zversper)、阿兰·斯科特(Alan Scott)和已故的马丁·霍利斯(Mar-

tin Hollis);以及雷丁的巴里·赫尔登(Barry Holden)、巴里·琼斯(Barry Jones)、安德鲁·梅森(Andrew Mason)、乔纳森·邓西(Jonathan Dancy)和托尼·道恩斯(Tony Downes)。

在过去的六年中,我还与埃克塞特大学的达里奥·伽斯底里奥内(Dario Castiglione)在经济和社会研究委员会的一系列项目中进行了合作,正如第十二章——这是我们共同发表的大量文章中唯一被本书收录的一篇——所表明的,这一合作的成果已经融入了本书所包含的很多文章中。

最后,我还要感谢我的出版者、编辑和合作者同意我重新发表这些文章。它们首次出现在以下刊物上:

1.《黑格尔与自由主义》,载《欧洲思想史》1987年总第8期,第693—708页,重印于R.斯特恩(主编):《黑格尔:批判性评价》,共4卷(Routledge,1993),第4卷,第325—344页。幸获Elsevier Science准许发表于此。

2.《以赛亚·伯林、T.H.格林、J.S.密尔论自由的本质与自由主义》,载R.哈里森和H.格罗斯(主编):《法学:剑桥论文集》(Clarendon Press,1992),第257—285页。幸获牛津大学出版社准许发表于此。

3.《意大利“新自由主义”理论家的理想主义与自由主义——圭多·德·拉吉罗的〈欧洲自由主义史〉》,载《历史杂志》1987年总第30期,第191—200页。幸获剑桥大学出版社准许发表于此。

4.(与彼得·拜尔共同完成)《卡尔·施米特与自由民主论之矛盾》,载R.贝拉米(主编):《后五十年的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欧洲政治研究杂志》1993年总第23期特刊,第163—185页。幸获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准许发表于此。

5.《熊彼特,以及资本主义、自由主义和民主的转变》,载《政府与反对派》1991年总第26期,第500—519页。

6.(与马丁·霍利斯共同完成)《自由主义的公正:政治的与形而

上学的》，载《哲学季刊》1995年总第45期，第1—19页。幸获 Blackwell Publishers 准许发表于此。

7. 《道德化市场》，载《评论杂志》1994年夏季刊，第341—357页。

8. 《自由主义的权利与社会主义的目标》，载 W. 迈霍菲尔、G. 斯普伦格(主编)《革命与人权，关于法律与社会哲学的档案》1990年副刊第41期，第249—264页；修改后被重新发表，题为《自由主义权利、社会主义目标和公民的义务》，载大卫·密里根和 W. 瓦兹·米勒(主编)《自由主义、公民资格与自治》(Gower Press, 1992)，第88—107页；部分内容被译成意大利文，发表于 V. 穆拉等(主编)《自由主义的困境》(La Nuova Italia Scientifica, 1994)，第359—373页。幸获 Gower Press 准许发表于此。

9. 《公民资格与权利》，载 R. 贝拉米(主编)《政治学的理论与概念》(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3)，第43—76页；稍作修改后重新被译成意大利语发表，题为《公民身份的三种模式》，载 D. 左洛(主编)《公民身份：归属、特征和权利》(Laterza, 1994)，第223—262页。幸获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准许发表于此。

10. 《自由主义与多元化的挑战》，载《彩虹》1997年总第10期，第494—511页；另以《自由主义与多元化的挑战》为题载 I. 迈肯兹和 S. 奥妮尔(主编)《社会批评主义的重组：一个怀疑主义时代的政治道德》(Macmillan, 1999)，第153—170页。幸获 Macmillan Press Ltd 准许发表于此。

11. 《反人头税运动与自由主义的政治义务概念》，载《政府与反对派》1994年总第29期，第22—41页。

12. (与达里奥·伽斯底里奥内共同完成)《建立联盟：欧洲政治结构中国家主权的实质》，载《法律与哲学》1997年总第16期，第421—445页。幸获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准许发表于此。

## 出版说明

要支撑起一个强大的现代化国家,除了经济、制度、科技、教育等力量之外,还需要先进的、强有力的文化力量。凤凰文库的出版宗旨是:忠实记载当代国内外尤其是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学术、思想和理论成果,促进中西方文化的交流,为推动我国先进文化建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提供丰富的实践总结、珍贵的价值理念、有益的学术参考和创新的思想理论资源。

凤凰文库将致力于人类文化的高端和前沿,放眼世界,具有全球胸怀和国际视野。经济全球化的背后是不同文化的冲撞与交融,是不同思想的激荡与扬弃,是不同文明的竞争和共存。从历史进化的角度来看,交融、扬弃、共存是大趋势,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总是在坚持自我特质的同时,向其他民族、其他国家吸取异质文化的养分,从而与时俱进,发展壮大。文库将积极采撷当今世界优秀文化成果,成为中西文化交流的桥梁。

凤凰文库将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现代化的建设,面向全国,具有时代精神和中国气派。中国工业化、城市化、市场化、国际化的背后是国民素质的现代化,是现代文明的培育,是先进文化的发

展。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进程中,中华民族必将展示新的实践,产生新的经验,形成新的学术、思想和理论成果。文库将展现中国现代化的新实践和新总结,成为中国学术界、思想界和理论界创新平台。

凤凰文库的基本特征是: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这个中心,立足传播新知识,介绍新思潮,树立新观念,建设新学科,着力出版当代国内外社会科学、人文学科、科学文化的最新成果,以及文学艺术的精品力作,同时也注重推出以新的形式、新的观念呈现我国传统思想文化的优秀作品,从而把引进吸收和自主创新结合起来,并促进传统优秀文化的现代转型。

凤凰文库努力实现知识学术传播和思想理论创新的融合,以若干主题系列的形式呈现,并且是一个开放式的结构。它将围绕马克思主义研究及其中国化、政治学、哲学、宗教、人文与社会、海外中国研究、外国现当代文学等领域设计规划主题系列,并不断在内容上加以充实;同时,文库还将围绕社会科学、人文学科、科学文化领域的新问题、新动向,分批设计规划出新的主题系列,增强文库思想的活力和学术的丰富性。

从中国由农业文明向工业文明转型、由传统社会走向现代社会这样一个大视角出发,从中国现代化在世界现代化浪潮中的独特性出发,中国已经并将更加鲜明地表现自己特有的实践、经验和路径,形成独特的学术和创新的思想、理论,这是我们出版凤凰文库的信心之所在。因此,我们相信,在全国学术界、思想界、理论界的支持和参与下,在广大读者的帮助和关心下,凤凰文库一定会成为深为社会各界欢迎的大型丛书,在中国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中,实现凤凰出版人的历史责任和使命。

凤凰文库出版委员会

# 目 录

译者的话 1

前言 1

导论 1

## 第一部分 自由主义的转变 9

第一章 黑格尔与自由主义 11

第二章 J. S. 密尔、T. H. 格林和以赛亚·伯林论自由的本质与自由主义 35

第三章 意大利“新自由”理论家——圭多·德·拉吉罗的《欧洲自由主义史》与理想主义者的自由主义危机 68

第四章 卡尔·施米特与自由民主论的矛盾 94

第五章 熊彼特与资本主义、自由主义及民主的转变 124

## 第二部分 权利、多元主义以及对政治的需要 145

第六章 自由主义的公正：政治的与形而上学的 147

第七章 道德化市场 171

第八章 自由主义的权利，社会主义的目标与公民身份的义务 189

第九章 三种权利模式与公民权 214

第十章 自由主义与多元化的挑战 244

第三部分 重塑自由主义的政治 265

第十一章 反人头税运动与自由主义的政治义务概念 267

第十二章 建立联盟:欧洲政治结构中国家主权的实质 290

译后记 313

译名、术语对照表 315



## 导 论

本书收录了过去的十年中完成的关于自由主义变化特点的各种文章。我所选用的文章相对于我关于这一论题的两本专著来说都有所补充,并没有重复。第一部分包含了那些为我在《自由主义与现代社会:一个历史的论证》(Polity, 1992)中对自由主义的历史分析作出铺垫,或者将其进一步拓展的文章。第二和第三部分包含的是对在《自由主义和多元主义:通往妥协的政治》(Routledge, 1999)一书中所提到的当代思想家和主题所作的研究。我在这一阶段发表的文章中的另外两个主要的论题——1700年后意大利的政治思想,及宪政主义与民主(尤其是有关欧洲联盟的)间的关系,分别单独在第三章和第十二章中得到了阐述。最近我正在准备将关于它们的论述扩展成书。

至少对作者来说,这些章节见证了本人观点的一个相对连续的变化历程。当我在20世纪80年代开始对自由主义的研究时,自由论者和社群主义者的争论才刚刚开始。倡导共同体的思想家如阿拉斯代尔·麦金太尔(Alasdair MacIntyre)、查尔斯·泰勒(Charles Taylor)、迈克尔·桑德尔(Michael Sandel)和迈克尔·沃尔泽(Michael Walzer)之重要书籍的出版,对后罗尔斯主义者(post-Rawlsian)关于政治哲学的方法